

竹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溪发改审批〔2021〕145号

竹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竹溪县水坪镇无公害生活垃圾处理试点项目 变更建议书的批复

竹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竹溪县水坪镇无公害生活垃圾处理试点项目立项变更的请示》（溪环卫文〔2021〕7号）及项目建议书收悉。根据《竹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请求批准蒋家堰垃圾焚烧场提档升级项目调整到水坪实施的请示〉（序号1482）》文件及县领导批示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竹溪县水坪镇无公害生活垃圾处理试点项目立项变更，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竹溪县水坪镇无公害生活垃圾处理试点项目

项目代码：2102-420324-04-01-858871

二、建设地点

竹溪县水坪镇塔儿湾村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日焚烧生活垃圾 20 吨，总占地面积 648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征地、处理车间、管理用房、新购置生活垃圾焚烧成套设备 5 套（包含：生活垃圾预处理设备、焚烧处理设备、热交换设备、烟气处理设备）及两辆垃圾收运车辆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

五、建设时限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六、有关要求

请据此批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等相关前置审批手续，报我局批复。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竹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